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4號

原告 如春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添榮

訴訟代理人 林坤賢律師

邱華南律師

被告 游人傑

訴訟代理人 顏鳳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4條固然定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4條所謂財產管理，係指管理人為本人管理財產（最高法院78年度臺上字第85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條規定，凡因委任契約、無因管理、或其他法律上之規定管理本人財產而涉訟之訴訟均屬之（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39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另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565條規定：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」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簽訂「專任銷售委託書」，爰依該委託書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委託出售房屋之服務費等情，有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、9頁），且原告於民國108年6月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「提示民法第565條文，及提示原證1『專任銷售委託書』〈見本院卷第13頁〉，針對『民事起訴狀』第6頁第四段記載『綜上所述原告爰依系爭委託書第六條及第二條及民法

第565條向被告請求服務報酬75萬元』等語〈提示本院卷第9頁〉，是否指原證1『專任銷售委託書』屬於民法第565條規定居間契約？）是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2頁及背面），足見原告係依居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而有所請求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4條規定有間，則本件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復查，原告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記載被告之住所係位在「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弄○○號」乙節，核與卷附戶籍資料記載被告之戶籍地址相符，是依民事訴訟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第六庭
法 官 賴 秀 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李 嘯 靜